

## 东城区电子化考试资源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1号楼

乙方：北京卓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长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12层A座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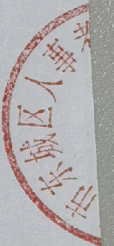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城区电子化考试资源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的资源支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 1、提出考点需求，确定机考时间。
- 2、提出考点、考场、设备和设施配备要求。
- 3、考前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科次等数据。
- 4、选派考点主考、组织考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 5、对乙方提供的机考考试考点有权进行考察，看是否符合要求。
- 6、对乙方承担的机考考点外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7、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考点租赁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机考要求，在甲方设置的考区提供考试设备、场所环境，考点及考场布置，以及考场环境搭建。



2、根据考生规模，选派监考人员、网络管理员、以及保电医护后勤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每个考点配备标准包括：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点督考，每50台机位配备2名监考人员（不足50台机位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3个机房配备1名网络管理员（不足3个机房配备1名网络管理员）。每个考点配备必要的保电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

3、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相关考务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考务培训会议。

4、及时向甲方汇报考前准备、考中考试和考后数据回收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5、在考前根据甲方要求准备考试必备的考场分布图、路标、门贴、指引路线标志、存包处等考试物料，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6、考试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补考，乙方将提供免费的补考服务。

7、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

8、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机考资源支持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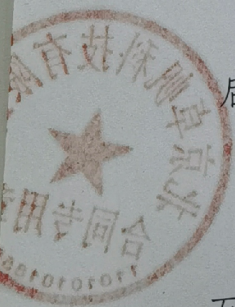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10、乙方应当做好考前数据保密及考试中的安保、保密、医疗救助及应急情况处理等考试保障工作。

11、乙方在考前应当将考试服务方案，提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协议价格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65元/人(机位)/半天，预计考试总费用不超过113.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以实际考场编排为准支付，包括乙方提供考试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劳务费、场地和设备租用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机位、备用机位、应急电力保障等考试设备的租用费；监



考人员、考点督考、网络管理员、考点保障等工作人员劳务费；考务材料等考试所需必要的物品保障费用。此费用已包含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2、付款方式：考试（含补考）结束后2个月内，乙方根据应考人数按照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考试服务费。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卓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42900053011308

#### 四、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但甲方未公开的除外）；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但基于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除外）。

2、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触犯刑法的，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迟延违

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20%；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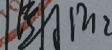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北京卓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字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